

ICS 03.200
A12
备案号：54443-2017

DB32

江苏省地方标准

DB 32/T 3222—2017

旅游培训微课制作规范

Micro-lecture for tourism training criterion

2017 - 05 - 05 发布

2017 - 06 - 05 实施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江苏省旅游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江苏省旅游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杨艳、殷红卫、丁正山、柏宏权、吴耀宇、赵志霞、王剑、黄敏、原宁、李兆洁。

旅游培训微课制作规范

1 范围

本规范规定了旅游培训微课制作的设计要求与技术要求。
本规范适用于旅游培训微课制作工作。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2.1

微课 micro-lecture

以学习者自主学习获得最佳效果为目的，以丰富的流媒体形式展示，围绕某个知识点或教学环节开展简短、完整的教学活动。

2.2

教学设计 instructional design

以促进学习者的学习为根本目的，运用系统方法分析教学问题、确定教学目标，建立解决教学问题的策略方案、试行解决方案，对方案进行修改和评价教学结果的过程。

2.3

流媒体 streaming media

采用流式传输的方式在Internet/Intranet播放的媒体格式，如音频、视频或多媒体文件。

3 设计要求

3.1 总则

充分考虑旅游从业人员的需求，关注旅游从业人员在经营、管理和服务过程中的技能点、关键点或难点问题，设计以短、小、精、实为特点的应用型视音频培训片，让参训人员快捷掌握就业岗位所需知识和技能。

3.2 设计目标

3.2.1 知识目标

应结合旅游业实际操作中普遍需要的知识技能和典型问题，明确知识点内容，确定讲授的重点、难点、关键点。

3.2.2 能力目标

应提升旅游从业人员实际操作的能力、独立解决问题的能力 and 自主学习的能力。

3.3 设计选题

3.3.1 选题原则

旅游培训微课应重点强化旅游经营、管理、服务知识和技能要点，适当兼顾基础知识点；旅游培训微课可着力解决旅游从业人员实际工作中的疑难问题、热点问题和焦点问题；旅游培训微课应具备独立性、示范性且便于讲解和展示。

3.3.2 选题内容

3.3.2.1 法律法规、旅游政策、行业动态、行业术语解读。

3.3.2.2 业务操作环节的技能点。

3.3.2.3 传授经营、管理与服务的心得体会。

3.3.2.4 关注旅游从业人员的普遍需求和共性问题，响应行业关切等。

3.4 教学组织

3.4.1 微课类型选用

3.4.1.1 根据选题内容与知识点，选择讲授类、问答类、启发类、讨论类、演示类、实验类、练习类、表演类、自主学习类、合作学习类、探究学习类等不同类型的微课进行相应的教学设计。

3.4.1.2 根据微课的类型，选择语言传递、直观感知、实际训练或情感陶冶等相应的教学方法。

3.4.2 教学环节设计

3.4.2.1 微课导入

3.4.2.1.1 以岗位知识和技能为基础、以旅游从业人员为中心的问题导入。

3.4.2.1.2 以旅游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互动式案例导入。

3.4.2.1.3 以引导旅游从业人员自主探究性学习的情境导入。

3.4.2.1.4 以提高旅游从业人员学习的其他方式导入。

3.4.2.2 内容组织

3.4.2.2.1 宜运用恰当的方法在短时间内讲清讲透一个知识点或技能点。

3.4.2.2.2 应满足旅游从业人员想用、实用、易用的需求。

3.4.2.2.3 应符合目标明确、内容微化、展示生动、效果突出的培训要求。

3.4.2.2.4 注重适应性、价值性及时效性。

3.4.2.2.5 无科学性错误与不良信息内容。

3.4.2.3 归纳总结

3.4.2.3.1 充分体现设计目标要求。

3.4.2.3.2 以文字形式强调重点内容。

3.4.3 媒体选用

3.4.3.1 适当运用文本、图表、图像、音频、视频、动画、网页等媒体形式来表现微课内容。

3.4.3.2 所采用的媒体能较好地表现教学内容，能够促进旅游从业人员的学习，提高学习成效。

4 技术要求

4.1 基本要求

4.1.1 微课时长：10 分钟内为宜。

4.1.2 录制场地：应确保周围环境安静。

4.1.3 编码格式：ACC；文件格式：MP4 或 FLV；分辨率：：1280*720；视频大小：小于 400M；宽高比：16：9。

4.1.4 音质要求：清晰、无失真、无噪声与杂音干扰，音量无忽高忽低现象；解说语音与背景音乐音高比例适宜。

4.1.5 画质要求：图像稳定、对焦清晰、构图合理、镜头运用恰当。

4.1.6 教师出镜要求：可根据制作内容和拍摄情境选择适当着装，着装应得体、大方，不宜穿条纹类、花式类服装。

4.1.7 片头片尾要求：片头及片尾时长应不超过 10 秒，片头信息包含微课名称、主讲教师单位、姓名、职称等信息，片尾信息包含主管部门（LOGO）与制作单位（版权单位）联合制作、录制时间等信息。

4.1.8 引用要求：在引用他人作品时，应明确注明作品名称和作者姓名，避免出现侵权行为。

4.2 拍摄要求

4.2.1 在同一微课中如需多次拍摄，宜使用同一拍摄设备，并保持色温（即画面色调、亮度）的统一。

4.2.2 拍摄场地宜为课堂、演播室或旅游服务现场等，面积不设限制。

4.2.3 拍摄现场光线充足、整洁，避免在镜头中出现有广告嫌疑或与该微课无关的标识等内容。

4.2.4 根据微课内容，可采用单机位或多机位拍摄，机位设置应满足完整记录全部培训活动的要求。

4.2.5 视频帧率为 25 帧/秒，扫描方式采用逐行扫描。

4.3 录屏要求

4.3.1 使用具有高清录屏功能的录屏软件。

4.3.2 如果采用拍摄视频与录屏软件混合制作，宜设置录屏软件的视频输出为 1280*720 或以上规格，使得合成效果更好。

4.3.3 视频码率应为 5000Mbps（录屏软件的输出码率选择如低于该标准，则以软件的最高码率输出）。

4.4 图文制作要求

4.4.1 图片、文字等可与页面四周保留一定的安全距离，避免制作视频讲解字幕遮盖有效文字或图片。

4.4.2 字体使用规范，选择字体笔画应稍粗，在整个幻灯片正文部分宜使用相同的字体，补充字体不宜超过两种；文字使用规范，避免使用口语化的文字表述；可使用简单句、关键词代替大段文字描述，结论性的内容应在文中显示。

4.4.3 每页所表述知识要点内容应不超过 5 个。

4.4.4 图表使用规范，每张图表应表达一个明确的信息，需要说明的结论请在图表下写明；一页建议只放一个主要图表。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旅游培训微课制作评价表

表 A.1 旅游培训微课制作评价表

序号	评价体系	评价指标	评价要点
1	整体设计	选题价值	选题紧抓行业实际工作中的常见和典型问题，体现“小（微）而精”，内容严谨，不出现任何科学性、政策性错误。
		教学设计	教学设计规范，内容齐备，能够清晰反映教学过程和方法，体现信息化教学的设计思想；微课内容的组织与编排符合旅游从业人员的认知现状及学习特点；情境设计合理，符合行业现状，重点突出。
2	图文制作	图文规范	图文符合文字、排版、图片等相应制作要求。
		图文效果	图文协调，教学辅助效果好。
3	视频制作	技术规范	视频时长在 10 分钟内，图像稳定，声音清楚（无杂音），声音与画面同步，制作、文件格式等符合技术要求。
		语言规范	教师发音标准，声音清晰，语言有节奏感，富有感染力。
		视频质量	视频清晰流畅，配乐、画面和谐，图片协调，动画设计形象直观。
4	教学评价	微课特色	构思新颖，教学方法富有创意，不拘泥于传统的课堂教学模式，符合旅游从业人员的学习需求。教学过程深入浅出，形象生动，精彩有趣，启发引导性强，有利于提升旅游从业人员学习的积极主动性。
		目标达成	解决旅游从业人员在业务操作中的疑点、难点问题；有效提高旅游从业人员独立解决问题的能力；能够改善旅游从业人员的工作态度及服务意识。